出生日期变更（更正）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新公通〔2013〕75号)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

（三）《中共中央组织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

**三、受理条件**

（一）确因申报错误或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出生日期错登；

（二）属于公安机关登记有误，错录而需要更正；

（三）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单位干部以及企业职工要求变更出生日期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但确登记有误的，需提供组织部门的档案材料或县（市）级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年龄认定证明材料。

(四）军人回原籍地复员、转业、退役或者退伍后，原户口登记出生日期与安置办落户通知书出生日期不符的。

**四、办理材料**

 （一）对申请出生日期更正的：

1、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

2、由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原始出生证明材料或原始户口登记资料等足以证明年龄确属错误的相关证明；

3、警务区民警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4、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单位干部以及企业职工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需提供组织部门的档案材料或县（市）级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年龄认定证明材料。

5、军人回原籍地复员、转业、退役或者退伍后，原籍地公安派出所凭安置办落户通知书、复员证或转业证，本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造成不符的原因及责任），按户口登记出生日期办理落户；

6、军人异地安置人员，对无军人编码、居民身份证或军人编码、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与安置办落户通知书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应提供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安置地公安机关凭安置办落户通知书、复员证或转业证，本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造成不符的原因及责任），按“注销户口证明”的出生日期办理落户

（二）属于公安机关登记有误，错录而需要更正的，由原登记公安派出所报送材料，经县（市、区）级户口管理机关审核，报州级公安机关治安（人口）管理部门核准。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当场予以办结/网上申请的32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